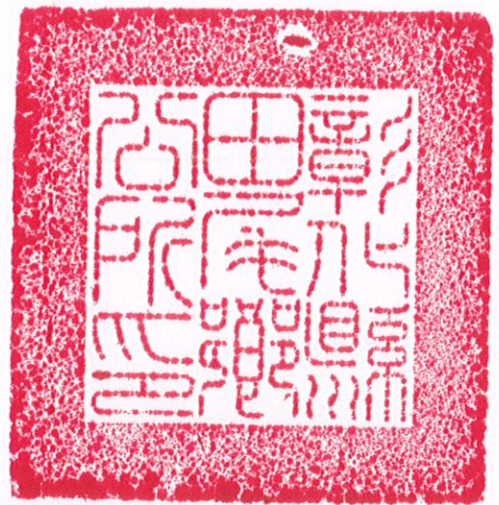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田鄉民字第1100012383A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彰尾南字第30號(芳平段1160、1160-1地號耕地)同意續訂通知案，因出租人莊如麟遷移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60日。
- 二、旨揭私有出租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租約期滿，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提出續訂申請，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5、20條規定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110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因旨揭出租人旅居國外，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

鄉長林守政